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时间：下午三时
地点：添马政府总部西翼会议厅

出席者

主席

陈国基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孙玉菡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麦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李夏茵医生 署理医务卫生局局长
施俊辉先生 署理教育局局长
刘震先生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副局长
(代表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出席)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处长
张赵凯渝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李佩诗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李敏碧医生 卫生署副署长
(代表卫生署署长)
彭韵僖女士 家庭议会主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安白丽女士
欧阳伟康先生
陈健平先生
陈美兰女士

郑煦乔女士
周伟忠先生
钟丽金女士
许婵娇女士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李婉心女士
马夏迺女士
吴堃廉先生
潘少凤女士
邓振鹏医生
曾洁雯博士
利哲宏博士
黄梓谦先生
黄翠玲女士
王晓莉医生
黄乐妍女士
黄美坤女士

秘书

郑建莹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儿童)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梁家乐先生
吴梓聪先生
李惠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刘焱女士
梁振荣先生
张慧华女士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
劳福局副局长(福利)1
劳福局总行政主任(儿童)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

黄敏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首席助理
秘书长(民政事务)1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

余铠均女士

警务处总警司(刑事支援)
(刑事部)

卫生署

钟伟雄医生

卫生署社会医学顾问医生
(家庭及学生健康)

律政司

乐逢源先生

律政司高级助理法律政策
专员(人权)

卫关家靛女士

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

社会福利署(社署)

[只参与讨论项目4]

邹凤梅女士

社署助理署长
(家庭及儿童福利)

余小雁女士

社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家庭及儿童福利)2

其他列席者(服务承办商—苏杭街一号(香港)有限公司)

[只参与讨论项目3]

罗永聪先生

执行合伙人兼联合创办人
顾问

洪清殷女士

高级主任

周卓凝女士

杨秋蓉女士

业务发展总监

政务司司长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新委员，并表示期望与全体委员紧密合作，共同守护儿童福祉，建设关爱儿童的共融社会。

项目 1：通过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15 次会议记录

2. 第 15 次会议记录拟稿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3.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

项目 3：为儿童事务委员会制订的公关策略和实施计划 [文件第 1/2023 号]

4.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及公众教育和参与工作小组（宣传及参与工作小组）召集人黄梓谦先生，以及苏杭街一号（香港）有限公司的罗永聪先生，向委员简介为儿童事务委员会（委员会）拟订的公关策略和实施方式。其后，警务处处长和总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分享警务处举办「童行·同心」保护儿童计划下各项大型教育和推广活动的经验。

5. 委员支持拟议的公关策略和实施计划，并欣赏政府致力推广保护儿童的重要性。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撮述如下：

(a) 公关策略

(i) 委员会可考虑借助教育局和卫生署现有的平台，与市民沟通和推广委员会的工作。

- (ii) 在主题活动中推广委员会工作的核心价值应有持续性，并配以合适的监察基准。
- (iii) 委员会应以活动为本的方式推广「玩乐」主题，吸引儿童参与。至于「健康」与「和谐」两项主题，则建议采用家庭为本的方式和参考朋辈关系的元素，进行推广。
- (iv) 以「保护」为主题的公众教育和推广工作应着重说明虐儿的严重后果，以及提供有关处理亲职压力、寻求帮助和运用社区资源的实用知识。

(b) 品牌和标志设计

- (i) 一名委员建议，标志应带出家长／照顾者在子女／儿童成长路上担当支援角色的讯息。
- (ii) 一名委员关注到拟议的主题活动名称与另一机构的筹款活动相似。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透过知识产权署的公众网上检索系统进行检索，结果证实拟议的主题活动名称「童行有你」(Walk with Kids)并没有在系统的专利／外观设计／商标注册记录中注册。]

(c) 宣传材料和媒体参与

- (i) 在制订实施计划和制作宣传材料时，应把文化触觉和文化多元的元素考虑在内。宣传材料应以多种少数族裔语言制作，并透过不同网络发放，包括清真寺、庙宇和教会团体。
- (ii) 宣传材料的讯息必须精简、准确和易记，也应包括在必要时如何寻求帮助和支援的资讯。

(d) 参与活动和相关活动项目

- (i) 委员普遍欢迎举办年终活动的建议，以总结委员会的工作，并展示其成果。至于活动形式，一名委员建议举办高峯会或会议，邀请本地及／或海外专家就多个儿童相关议题分享经验，例如儿童精神健康和保护儿童，以及与儿童相关的调查／研究所得数据／结果。
- (ii) 可考虑以改善精神健康和重建疫后社羣关系为议题。
- (iii) 一名委员建议以多元文化作为未来参与活动的主题。

(e) 与政府内部协作

- (i) 委员普遍支持在主题活动下由委员会与不同政策局／部门按其个别的宣传措施互相协作的建议，以发挥协同效应。
- (ii) 一名委员建议，政府应制订周全的公关计划，从而有系统地协调不同政策局／部门的公关措施，以取得更大成效。
- (iii) 鉴于警务处在举办有关保护儿童的公关活动和宣传运动方面取得成功经验，一名委员建议应加强与警务处合作，并邀请委员会的非官方委员积极参与其中。

6. 罗永聪先生表示，预期委员会可以藉着「童行有你」这个品牌，整合不同政策局／部门的所有儿童相关的措施、项目和活动在其框架之下，发挥协同效应。在首年主题活动结束后，委员会或可继续沿用「童行有你」这个品牌推出其他新的公关措施，以巩固宣传效果。

7. 黄梓谦先生表示，工作小组会跟进公关策略和实施计划所建议的各项措施安排，以制订更详细的方案，包括暂订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与警务处和社署合办的持份者参与活动。工作小组亦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把文化多元和文化触觉的元素，融入主题活动的各项推广活动中。

8. 警务处处长作出以下回应：

(a) 二零二二年，触犯《侵害人身罪条例》的案件中，共有 663 宗的受害人是儿童，当中 489 宗 (70%) 的犯罪者是家庭成员。鉴于家庭成员在保护儿童方面担当重要角色，警务处会考虑在日后的活动中加强家庭成员的参与。

(b) 要使各项保护儿童相关措施的成效得以持续，必须加强持份者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根据警务处与其他团体和机构合作的经验，他们除了定期开会外，还会使用即时通讯平台促进持续沟通。

9. 政务司司长感谢委员的意见，并向他们保证，政府会妥为考虑并适当跟进他们的建议。政务司司长回应一名委员的询问时表示，政府极为重视儿童的福祉，并确保会指派合适职级的人员处理儿童事务。

项目 4：儿童住宿照顾及相关服务第二阶段检讨报告 [文件第 2/2023 号]

10.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社署署长和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向委员简介儿童住宿照顾及相关服务第二阶段检讨报告（报告）。

11. 与会者备悉，甘秀云博士、欧阳伟康先生、叶柏强医生和黄翠玲女士为儿童住宿照顾及相关服务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的委员。

12. 委员感谢社署全面检讨儿童住宿照顾及相关服务所付出的努力，并提出以下建议和意见：

(a) 寄养和领养服务

- (i) 一名委员认为，如接受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长久未获亲生父母探望，政府应检视和评估该儿童是否可被视为已遭遗弃，并与相关家庭商讨为该儿童安排领养。
- (ii) 一名委员建议，政府应检讨禁止寄养家长带同其寄养儿童外游和禁止寄养家长指定领养某儿童的现行规例。
- (iii) 可经学校的家长教师会和热线电话等途径推广寄养服务。
- (iv) 委员建议社署可考虑为残疾儿童提供暂托服务，以纾缓寄养家长的压力。

(b) 服务供应和监察

- (i) 委员普遍支持社署的建议，加强该署对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监察，以防止虐儿个案发生，并避免服务单位表现不达标。
- (ii) 鉴于轻度弱智儿童之家和紧急儿童住宿服务需求殷切但名额有限，一名委员建议增加这两项服务的名额。
- (iii) 一名委员建议，检视个案社工的工作量，以便他们有效履行「个案经理」的职能，从而更妥善地跟进个案。

(c) 人手供应和培训

- (i) 应为前线员工提供更多有关强制举报规定和

保护儿童的培训，以释除他们的忧虑及加深了解。执法机构与相关界别从业员之间加强沟通，可让他们更加明白在强制举报规定新法例下应负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ii) 对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前线员工的贡献予以肯定，并透过培训培养他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皆属重要。为吸引更多新血投身儿童照顾服务，部分委员建议分享好人好事，并表扬现职员工和寄养家长的贡献，从而推广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正面形象。此外，亦可考虑增加奖励金和津贴。

(iii) 为纾缓人手短缺问题，一名委员建议为年轻父母或有兴趣人士举办培训计划，以担任寄养家长和替假寄养家长。另一名委员则建议参考学校兼任教师的安排，让营运机构灵活聘用兼职员工。

(d) 专业支援服务

(i) 建议参考为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院友而设的「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在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单位提供医生到诊服务。

(ii) 一名委员建议善用社区网络提供到院专业支援服务，以应对顾及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单位或寄养家庭中住宿或寄养儿童的特殊需要，并为单位员工或寄养家长提供照顾儿童的专业意见。

(e) 实施计划

(i) 确保服务质素和资源调配得以长久维持十分重要。就报告所载多项建议，社署应订定工作优次及适时跟进无需投放额外资源的建议，并致力争取新资源，以推行其余建议。

- (ii) 一名委员建议，委员会应继续监察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未来发展和报告所载建议的落实进度。

13.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律政司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人权）表示，律政司会考虑现有证据和公众利益，包括涉案行为的严重程度和个别个案的案情，才决定是否提出检控。检控官会先逐一仔细审视警务处转介的个案，包括涉及照顾者或教师非蓄意作出怀疑虐儿行为的边缘个案，然后作出检控决定。此外，所有虐儿个案皆由律政司副刑事检控专员辖下保护易受伤害证人及儿童特别工作小组负责处理。工作小组成员具备专业知识，处理虐儿个案经验丰富，有助确保检控公正无私且符合公众利益。

14. 社署署长作出以下回应：

- (a) 鉴于儿童住宿照顾服务人手短缺，报告建议提供社工培训课程的大专院校与营运机构合作，向社工学生介绍该服务，以培养他们投身其中的兴趣。另有委员认为必须建立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工作者的专业形象和取得公众认同，社署对此表示同意。
- (b)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第一和第二阶段检讨的主要检讨范畴之一，是加强社署的服务监察工作。改善建议包括：按照第一阶段检讨的建议，加入保健卫生督察进行服务监察，以加强巡查和执法的力度，并修订《津贴及服务协议》要求；以及就服务表现不达标准的机构设定监察期等。营运机构亦有责任建立完善的机构管治，以维持令人满意的服务表现。
- (c) 在到院专业支援服务方面，报告建议在资源许可下，优化「机构为本加强院舍专业人员支援服务」。营运机构可按个别服务使用者的特殊需要和情况，灵活运用资源，以聘用或购买专业支援服务（例如物理治疗、职业治疗、言语治疗等）。

- (d) 报告就寄养服务提出共 12 项建议。待检讨委员会通过报告后，社署会加快跟进不涉及大量额外资源的建议，例如加强推广寄养服务，并鼓励更多家庭为须接受紧急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提供短期的过渡性照顾。

15. 政务司司长感谢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他补充，政府致力保障香港每位儿童的福祉，并会综合考虑一篮子因素，平衡不同政策范畴的需要，力求分配资源落实报告所载建议。

项目 5：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3-6/2023 号]

16. 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研究及发展工作小组、有特定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以及宣传及参与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已在会议前发送给委员参阅。秘书处没有收到委员就报告提出的意见。

项目 6：其他事项

17. 一名委员提议邀请委员就委员会及／或相关工作小组日后会议上可供讨论的项目提出建议。政务司司长表示，委员可将建议转交秘书处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发出电邮，邀请委员就可供讨论的项目提出建议。]

18.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五时四十五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五月